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b>97,295</b>	107,866
銷售成本		<b>(50,554)</b>	(58,649)
毛利		<b>46,741</b>	49,217
其他收入	3	<b>4,430</b>	4,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4,877</b>	(1,764)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b>49,200</b>	(2,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66)</b>	(9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8,210)</b>	(26,0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44)</b>	(2,075)
財務費用		<b>(11,783)</b>	(10,635)
除稅前盈利		<b>73,945</b>	9,812
稅項抵免	4	<b>234</b>	33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b>74,179</b>	9,845
<b>已終止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		-	(3,015)
期內盈利		<b>74,179</b>	6,830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b>65,126</b>	(6,907)
非控股權益		<b>9,053</b>	13,737
		<b>74,179</b>	6,830
每股盈利(虧損)	6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b>5.52</b>	(0.59)
攤薄		<b>2.01</b>	(0.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5.52</b>	(0.33)
攤薄		<b>2.01</b>	(0.3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盈利	<b>74,179</b>	6,830
<b>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51,304)</b>	(27,0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2,124)</b>	1,9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b>(53,428)</b>	(25,102)
期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b>20,751</b>	(18,272)
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b>27,979</b>	(17,914)
非控股權益	<b>(7,228)</b>	(358)
	<b>20,751</b>	(18,272)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列為已終止業務之娛樂業務。

除下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多項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根據合約指定的現金流量只有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19,638	18,174
餐飲	9,995	10,718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324	1,238
	<b>30,957</b>	30,130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	66,338	77,736
	<b>97,295</b>	107,866

##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252	4,027
雜項收入	178	89
	<b>4,430</b>	4,116





#### 4.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本期間	234	33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均無就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可就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得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任何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則PAGCOR須就該稅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 5. 股息

於回顧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b>65,126</b>	(6,90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b>(49,200)</b>	—
— 實際利息開支	<b>11,783</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b>27,709</b>	(6,907)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79,157</b>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b>200,000</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1,379,157</b>	1,179,157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M8 Entertainment Inc. (「M8」)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將帶來每股虧損減少及M8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M8股份之公平值，原因為M8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撤銷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淨負債總額。此外，M8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進行清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b>65,126</b>	(6,90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內虧損	—	(3,01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65,126</b>	(3,892)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b>(49,200)</b>	—
— 實際利息開支	<b>11,783</b>	—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27,709</b>	(3,89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6港仙，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3,015,000港元，以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相同分母計算所得。



##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		(累計虧損)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20,408	53,022	(529)	362,982	(144,455)	(182,135)	809,293	637,159	1,446,452
期內(虧損)盈利	-	-	-	-	-	(6,907)	(6,907)	13,737	6,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985	-	-	-	1,985	-	1,98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992)	-	(12,992)	(14,095)	(27,087)
期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1,985	-	(12,992)	(6,907)	(17,914)	(358)	(18,27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20,408	53,022	1,456	362,982	(157,447)	(189,042)	791,379	636,801	1,428,18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20,408	53,022	4,613	362,982	(39,866)	93,525	1,194,684	753,849	1,948,533
期內盈利	-	-	-	-	-	65,126	65,126	9,053	74,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2,124)	-	-	-	(2,124)	-	(2,12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5,023)	-	(35,023)	(16,281)	(51,304)
期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2,124)	-	(35,023)	65,126	27,979	(7,228)	20,7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720,408</b>	<b>53,022</b>	<b>2,489</b>	<b>362,982</b>	<b>(74,889)</b>	<b>158,651</b>	<b>1,222,663</b>	<b>746,621</b>	<b>1,969,284</b>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9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7,900,000港元減少約9.8%。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於菲律賓之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收入減少所致。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4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200,000港元減少約5.0%。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於菲律賓經營之出租物業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7.6%。該等增加之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期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4,90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匯兌虧損淨額約1,8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7,000,000港元增加約9.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9,20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97.9%。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計入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業績，以及確認住宅單位之銷售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1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600,000港元增加約1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約7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653.5%。持續經營業務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僅包括娛樂業務）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租物業之收入約6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700,000港元減少約14.7%，該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68%。於去年同期，該收入則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72%。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100,000港元增加約2.7%。經營酒店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並無重大波幅。

###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凱旋門發展將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該酒店及娛樂場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幕。該五星級酒店設有301間客房，而娛樂場提供超過100張賭桌及約400部角子老虎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97.9%。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計入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業績，以及確認住宅單位之銷售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Power Link」)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Power 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於出售完成時承接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銷售貸款」)金額，現金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載調整)。根據協議，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須進行重組，致使於緊接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完成前，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將僅有於凱旋門發展之投資及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且除銷售貸款外並無其他負債。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完成後，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能再向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行使任何控制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建議向Power Link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尚未完成。有關建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 展望

繼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發出將M8 Entertainment Inc.清盤的命令及就出售持有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之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後，本集團則專注於其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繼續進行有關業務及發掘其他能夠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的業務或機遇。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正式申請，就建議其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財政上之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股本中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3)	200,000,000 (附註2, 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4)	200,000,000 (附註2, 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之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被視作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被視作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被視作持有之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競爭業務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先生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附註1)
鄭家純博士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附註3)
鄭志剛先生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4)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張漢傑先生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3,900,000份購股權及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
- (2)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之93.3%權益由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擁有，而後者之50%權益則由鄭家純博士擁有。
-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36,710,652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6%。
-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之502,885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1%。

###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權益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 Holiday」)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 Holiday有權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 Holiday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 Holiday亦獲給予(其中包括)選擇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 Holiday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 Holiday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及杜顯俊先生均為Fortune Holiday之董事。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40.03%，新世界發展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擁有酒店物業之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太平紳士*